# 盐城市电梯安全条例

(2023年10月26日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)

# 盐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

《盐城市电梯安全条例》已由盐城市第九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年10月26日通过,经江苏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 年11月29日批准,现予公布,自2024年2月 1日起施行。

> 盐城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12月11日

#### 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选型配置、制造和安装
-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
- 第四章 修理、改造和维护保养
- 第五章 检验、检测
- 第六章 应急处置
- 第七章 监督管理
- 第八章 法律责任
- 第九章 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 少电梯安全事故,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国务院《特 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和《江苏省特种设备安 全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 条例。
-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生产(包括 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修理、改造)、使用、维护保养、 检验、检测、应急处置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,适 用本条例。
- 本条例所称电梯,包括乘客电梯、载货电 梯、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等,具体范围按照国 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。
- 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 梯,不适用本条例。
- 第三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,督促有 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,建立协调、考核机制,及 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-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理机构应当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的电梯安全管理工作。
- 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 监督管理工作。
- 发展改革、教育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财政、公 安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 境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文化广电和旅游、卫生健 康、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 照各自职责,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。
-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电梯生产、使用、维护 保养等单位和检验、检测机构采用信息技术和 科学管理手段,提高电梯安全性能和安全管理 水平,增强事故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- 第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育,普及电梯安全知识,增 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- 电梯生产、使用、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、检测 机构应当开展电梯安全法律、法规和安全知识普
- 及、宣传,引导社会公众文明乘梯、安全使用电梯。 家庭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
- 加强未成年人电梯使用安全教育。
- 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 展电梯安全法律、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公益宣传。
- 第七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自律 机制,推进行业诚信经营,维护公平竞争,提高 行业服务水平。
- 第八条 本市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,鼓励 电梯生产、使用、维护保养单位以及相关人员投 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,提高电梯事故赔付能力。

## 第二章 选型配置、制造和安装

- 第九条 电梯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、使 用需求相适应,符合国家、省有关规范和标准。
- 第十条 电梯生产单位经依法许可后,方可 从事生产活动。
-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 技术人员、设备、设施、场所和检验手段,建立健全 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,按照安全技术规 范和标准组织生产,并接受国家规定的监督检验。
-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对其生产的电梯安全性
-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安装电梯的,建设单位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
- (一)保证电梯井道、底坑、机房、导轨安装 基础等工程专项设计符合电梯安装、使用、底坑 防漏防潮、机房温度湿度调节的要求;
- (二)监督电梯土建工程施工单位按照工程 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;
- (三)电梯安装前,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电 梯安装等单位对电梯井道、底坑、机房、导轨支 架预埋等土建结构进行现场查验,查验合格后 方可安装电梯;
- (四)不得将乘客电梯用于建筑材料、建筑 垃圾的运载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;
- (五)新安装的电梯交付使用前,会同基础电
- 信企业完成电梯井道、轿厢内通信信号有效覆盖; 住宅小区安装电梯的,应当合理设置,采取 减少振动、降低噪声的措施,符合民用建筑隔声 设计相关标准要求。
- 安装消防电梯应当符合建筑防火设计规范
- 和消防电梯相关规范要求,满足救援、消防需要。 第十二条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居民建筑、
- 公共建筑、公共场所、交通运输设施等安装电 梯,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,为残疾
- 人、老年人提供便利。 第十三条 电梯土建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 标准的,负责工程质量检查和竣工验收的部门 不得出具质量合格文件或者验收合格证明。

- 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
- 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不得少于五年。 第十四条 本市支持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
-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应当通过房屋安全性论证,符合建筑结构、消防 等标准和要求。
-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土建工程应当严格按照 施工图设计文件、经审批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
- 以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。 电梯安装单位应当在土建验收合格后进行 施工,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。
- 第十五条 新安装的电梯,建设单位应当在 电梯机房内安装空气调节器。
- 第十六条 新安装的乘客电梯,建设单位应当 安装具有安全管理运行参数采集和网络远程传输 等功能的智能化装置,按照规定开放统一接口。 人员密集场所、住宅小区新安装的乘客电梯还应 当安装具有人工智能识别功能的视频监控设施。
- 本条例施行前,已经投入使用的乘客电梯 没有安装运行管理智能化装置或者视频监控设 施的,在重大修理或者改造时,电梯使用单位可 以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加装。
- 第十七条 电梯安装、重大修理或者改造完 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,电梯施工单位将 钥匙、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移交给电梯使用 单位,即为交付使用。电梯施工单位应当在交 付使用前采取措施防止电梯被擅自使用。
-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将施工单位移交的相关技 术资料和文件存入安全技术档案,并妥善保管。
- 第十八条 电梯生产单位应当明确电梯的 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质量保证期限自监督 检验合格起不得低于五年。在质量保证期限 内,存在质量问题的,电梯生产单位应当负责免 费修理或者更换。

##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

- 第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使用安全 负责。
-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: (一)新安装电梯未移交所有权人的,项目
- 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。 (二)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的,所有
- 权人为使用单位。 (三)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,共有人 自行管理的,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确定
- 使用单位. (四)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 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,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使用
- 单位;没有约定的,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。 (五)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 理的,受托人为使用单位。
-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,电梯所在地的 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督
- 促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,或者指定使用单位。 未确定使用单位的电梯不得投入使用。
- 第二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电梯投入 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特种设 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电梯使用登记; 电梯使用单位变更的,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
- 第二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 安全管理义务:
- (一)依法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 安全管理人员;
- (二)建立并落实岗位责任、隐患治理、应急 救援等电梯安全管理制度,建立并长期保存完 整、真实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;
- (三)在电梯轿厢内显著位置张贴有效的特 种设备使用标志、定期检验标志、安全使用说 明、安全注意事项、安全警示标志、应急救援电 话等,消防电梯应当设置消防电梯标识;
- (四)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时限 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现场监督,配合做好现场 安全工作,并将确认资料纳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;
- (五)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,确保电梯运 行监测装置和紧急报警装置正常使用,保持电 梯应急救援通道畅通;
- (六)电梯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, 立即停用电梯,设置停用标志,组织全面检查, 消除事故隐患,直至电梯恢复正常使用;
- (七)保持电梯厅门、轿厢内干净整洁,保持电 梯机房、井道、底坑干燥、无渗漏水,确保符合电梯 安全运行的温度、湿度、照度、噪声等环境要求;
- (八)对于易造成电梯损坏的装修材料、装 修垃圾及家具电器等物品的运载,采取有效的 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;
- (九)对电梯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,引导 和监督乘客正确使用电梯,发现非正常使用电 梯的,及时予以劝阻;
- (十)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电梯机房钥匙、 电梯层门钥匙以及安全提示牌;
- (十一)确保电梯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和电梯 运行期间有值班人员在岗;
- (十二)保持电梯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,监 控数据保存不少于三十日,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; (十三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- 第二十二条 住宅电梯使用单位为物业服 务企业的,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- (一)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住宅电梯安全 使用管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。

- (二)自住宅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签订之日起十 日内,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维护保养单 位的名称、资质、联系方式、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。
- (三)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及时公开电 梯安全管理的相关记录。
- (四)物业服务企业不再作为物业管理区域 住宅电梯使用单位时,应当按照规定向变更后 的使用单位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等相 关资料,并配合做好变更登记。
- (五)新建住宅安装电梯的,物业服务企业 在承接物业时,应当与建设单位共同对电梯进 行承接查验;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,物业服务企 业应当与电梯所有权人共同对电梯进行承接查 验,并纳入物业管理范围。
- (六)电梯发生故障或者经检查存在事故隐 患影响正常使用的,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 业主委员会或者电梯所有权人报告;尚未成立 业主委员会的,应当向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- 第二十三条 乘客应当文明、安全使用电 梯,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
- (一)乘用明示处于禁止使用状态下的电梯; (二)强行开启电梯层门、轿厢门或者阻挡
- (三)在电梯轿厢内蹦跳、打闹、吸烟、使用 明火;
- (四)在运行的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上攀 爬、逆行;
- (五)用乘客电梯运载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 电池; (六)拆除、损坏电梯零部件、附属设施或者
- 标志、标识; (七)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;
- (八)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、危险物质或者其 他可能影响电梯安全的物品;
- (九)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、防洒漏措施运 送装修材料,在电梯轿厢内遗散建筑(装修)垃
- (十)携带犬只时,未采取收紧牵引带、戴犬 嘴套、怀抱、装入犬袋或者犬笼等安全措施;
- (十一)非紧急状态下使用紧急停止装置; (十二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电梯安 全运行的行为。
-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,电梯使用单位应 当及时劝阻、制止;劝阻、制止无效的,应当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,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。
- 第二十四条 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被监 护人安全、文明使用电梯的监护义务。

## 第四章 修理、改造和维护保养

- 第二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进行修 理、改造的,应当事先编制施工方案,明确施工 理由、内容、经费预算、施工单位选择方式等,并
- 进行公示,征得电梯所有权人同意后实施。 第二十六条 电梯修理、改造和维护保养费 用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。
- 电梯使用单位为物业服务企业的,电梯维 护保养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在 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。
- 第二十七条 住宅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 事故隐患,需要修理、改造的,可以依法申请使 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。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 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,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 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 告知申请人。
- 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 修资金余额不足的,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相关 费用,政府可以给予补贴。
- 第二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首 次开展维护保养业务前,应当将单位名称、负责 人、资质、住所、作业人员、应急救援电话等信息 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;相关 信息发生变更的,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告
- 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。 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维护保养 单位,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办公场所、配备具有
- 相应资格的作业人员。 第二十九条 未经电梯使用单位书面同意,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擅自转包、分包维护保 养业务.
-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竞争行为 承揽维护保养业务。
- 第三十条 车站、机场、医院、学校、商场、宾 馆、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,电梯使用单位可以优先 委托电梯生产单位实施维护保养,并根据电梯运行
- 的实际状况,增加维护保养频次和维护保养项目。 第三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 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,履行下列义务:
- (一)使用具有相应资格的维护保养作业人 员,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话并保持畅通。 (二)定期对电梯进行清洁、润滑、调整、更换
- 易损配件和检查等日常维护保养,并经电梯使用 单位负责人或者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。 (三)建立日常维护保养档案,真实记录维 护保养和故障处置情况,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
- 少于四年。 (四)在维护保养期间,采取围档、警示等安 全防护措施,保证施工安全。
- (五)更换的电梯零部件、安全保护装置应 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,具有产品质 量合格证明、型式试验证明,不得使用国家明令 淘汰或者报废电梯的零部件。
- (六)发现电梯超过定期检验期限、不符合 安全技术规范或者存在事故隐患的,应当立即 通知电梯使用单位停止使用,并提出书面整改 意见;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,应当向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- (七)不得采用更改软件程序、设置使用密 码等方式,影响电梯安全运行或者维护保养。
- (八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 第三十二条 鼓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采用信 息化技术,建立无纸化维护保养记录系统,对电

梯维护保养行为和维护保养质量实施过程监控。

使用无纸化电梯维护保养记录系统的维护 保养单位,不得更改原始数据,保证储存数据真 实有效。

第三十三条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,无修理、 改造价值,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确定的报 废条件的,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,并在报 废后三十日内,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

报废电梯不得转让、销售或者再使用。

#### 第五章 检验、检测

第三十四条 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应当按照 法律、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 检验、检测工作,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出具检验、检 测报告,对检验、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。

第三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检验合 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 提出定期检验要求;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 格的电梯,不得继续使用。

第三十六条 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应当在接 到检验、检测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、检 测,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电梯检验、检测机 构应当在检验、检测完成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 具检验报告;对检验合格的电梯,同时发放检验 合格标识。

电梯经检验、检测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 求的,检验、检测机构应当出具检验、检测意见 通知书,提出整改项目和整改期限;逾期未整改 的,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 检验、检测不合格报告,并书面报告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。

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、检测报告完 成后五个工作日内,将相关信息录入特种设备安全 智慧服务平台,并保证检验、检测数据真实有效。

第三十七条 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从事电梯 现场监督检验、定期检验、检测服务等活动时,发 现电梯井道、底坑、机房等土建结构发生改变,或 者出现渗水、坍塌、建筑材料剥落、应急救援通道 堵塞、使用危害健康材料等情况影响电梯安全运 行的,应当在完成检验、检测后立即通知电梯使 用单位停止使用,并书面报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管理部门,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整改。

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电梯使用 单位应当委托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进行安全风 险评估,并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继续使用电梯或 者对电梯进行修理、改造:

(一)曾遭受水灾、火灾、雷击、地震等灾害 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;

(二)主要零部件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

- 数的: (三)运行故障率高,影响安全使用的;
- (四)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; (五)其他需要安全风险评价的情形。
- 电梯经安全风险评估后,电梯使用单位应 当将评估结论张贴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处 的显著位置,公示时间不少于五日。
- 风险评估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,向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,并将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保存至少五年。

受委托的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应当在安全

第三十九条 检验、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关电梯的生产、经营活动, 不得推荐或者监制、监销电梯产品。

# 第六章 应急处置

- 第四十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建 立电梯应急救援体系,纳入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体系,完善电梯事故及重大事故隐患应急处置 协调机制,安排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,用
- 于电梯安全救援等工作。 第四十一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制定电梯救援应急预案,保持专用应急 救助电话号码96333二十四小时畅通,建立全 市统一的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,组织、指 挥、协调本市电梯应急救援工作。
- 公安机关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职责,做 好电梯安全应急救援处置工作,支持和配合电 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运行。
-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执行电梯安全应急 处置服务平台的调度指令;未及时响应调度指 令的,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可以就近调 度其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救援。
- 被调度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应 急救援措施,并及时向电梯安全应急处置服务 平台反馈救援和故障排除情况。
-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受调度指令,对非本 单位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救援的,被救援电梯 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 第四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保障应急
- 救援通道畅通,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运 行,及时响应乘客被困报警;接到困人故障报警 后,应当立即通知维护保养单位并协助实施救 援,并采取措施安抚被困人员、救助受伤人员。 发生电梯事故的,电梯使用单位应当立即

通知维护保养单位组织排险救援,同时保护事

故现场,防止事故扩大,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特

-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。 因电梯事故造成人身损害,已经投保电梯安全 责任保险的,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- 第四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制定 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,设立二十四小时值班电 话。除不可抗力外,接到乘客被困通知后,应当 安排具有电梯修理资格的人员,在规定时间内 抵达现场,并实施救援。现场救援完成后,电梯 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电梯进行检修,排除故障; 难以及时排除故障的,应当通知电梯使用单位 停用电梯。

# 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四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每年制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,按照有关规 定对电梯生产、使用、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、检 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。

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专业 机构、行业组织提供技术服务,监督检查的结果

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。 第四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应当对下列电梯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:

- (一)人员密集场所使用的;
- (二)位于超高层建筑内的;
- (三)近二年内曾经发生事故的;
- (四)涉及安全投诉较多的; (五)其他需要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。

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危害电梯 安全违法行为的,可以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。接到举报的部门, 应当及时处理,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。

第四十七条 发生电梯事故、存在事故隐患 未及时消除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管理问题的,特 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约谈有关单位主 要负责人,要求其落实电梯安全责任,采取有效 措施消除电梯安全隐患。

第四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负责 电梯的选型配置、土建以及防水、供配电、噪声防 治等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查,做好电梯井道、底坑、 机房等电梯土建工程建筑质量的监督工作,督促 建设单位在电梯移交前履行使用单位管理职责,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管理义务, 监督、指导依法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。

#### 第八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,法 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项规定,未组织现场查验或者在查验不合格 的情况下安装电梯的,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,

新安装的电梯未实现电梯井道和轿厢通信信号 有效覆盖的,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。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,未采取减 少振动、降低噪声的措施,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

令限期改正,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逾 期不改正的,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,建 设单位未在电梯机房内安装空气调节器的,由

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,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

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 期不改正的,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,电 梯生产单位未明确电梯的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 装置质量保证期限,或者未对在质量保证期限 内存在质量问题的免费修理、更换的,由特种设

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

- 正的,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 项规定,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按照规定时限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和现场 监督的,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
-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,电梯 使用单位未能保持电梯运行监测装置和紧急报 警装置正常使用的,或者未保持电梯应急救援 通道畅通的,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二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。
-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, 乘客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,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,

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 期不改正的,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 擅自转包、分包维护保养业务的,由特种设备安 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

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相关信息的,

以下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没收违法所得。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 项规定,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维护保养作业 人员的,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责令停业整顿,处一万

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七项规定,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 应维护保养义务的,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, 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未按期完成检验、检测工 作,未按期出具检验、检测报告,或者未按照规

定将检验、检测相关信息录入特种设备安全智

慧服务平台的,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

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一万元以上五

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

万元以下罚款。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, 电梯检验、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通知电梯使用 单位停止使用的,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改正,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,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吊销

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。

第六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监督管 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 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4年2月1日起 施行。